



# 幼儿园户外活动安全隐患因素及预防措施

沟伟伟<sup>1,2</sup>

(1.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陕西西安 710062; 2. 西安远东保育院, 陕西西安 710077)

**摘要:** 户外活动作为幼儿园一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既是幼儿最喜欢的一日活动环节, 同时也是幼儿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频率最高的环节。怎样预防并消除幼儿园户外活动安全隐患, 保障幼儿在户外活动中的身心安全是本研究的现实出发点, 也是最终目的所在。本文将从幼儿园户外活动安全隐患的现状描述、导致幼儿园户外活动中安全隐患存在的因素分析以及如何预防上述安全隐患这三个方面依次展开, 综合运用文献分析法、实地观察法和深入访谈法对幼儿园户外活动安全隐患进行多层次探讨。

**关键词:** 幼儿园户外活动; 安全隐患; 意外事故; 预防措施

**中图分类号:** G6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770X(2017)07-0110-09

**PDF 获取:** <http://sxxqsfxxy.ijournal.cn/ch/index.aspx>

**doi:** 10.11995/j.issn.2095-770X.2017.07.024

## Outdoor activities in kindergarten security risks and preventive countermeasures

GOU Wei-wei

(Faculty of education,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2, China)

**Abstract:** Outdoor activities as a nursery day activities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both the children's favorite part of the day activities, but also the children accidental injuries highest frequency link. How to prevent and resolve nursery outdoor activities in security risks, protect the safety of children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in outdoor activities is the real starting point of this study, it is the ultimate purpose. Status of outdoor activities from nursery safety hazards described herein, the factors leading to the kindergarten outdoor activities as well as analysis of security risks exist to explore how to effectively prevent security risks of outdoor activities Countermeasures these three aspects, the integrated use of literature analysis, field observation and in-depth interviews kindergarten outdoors security risks comprehensive and systematic study.

**Key words:** Kindergarten outdoor activities; Security hidden danger; Accident; Preventive measures

### 一、问题的提出

近些年, 幼儿园安全问题成为社会各界舆论聚焦的热点议题, 上到国家, 下至每个幼儿园、每一位教师和家长, 都对幼儿在园安全问题给予了极大的关注。本研究将视角伸向幼儿园户外活动安全, 主要缘于以下两点:

#### (一) 国家及各级政府对幼儿在园安全非常重视

幼儿园安全问题是幼儿园开展保教工作的头等大事, 国家在各个时期都很重视幼儿在园身心安全问题。在 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颁布之后, 国家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 其中都将幼儿园安全视为重中之重。如 2001 年 5 月颁布的《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中明确指出, 幼儿园必须把保护幼儿的生命安全置于首位, 促进幼儿健康成

长,同时要让幼儿学习一些必要的安全常识,提高幼儿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sup>[1]</sup>。2006年9月1日,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国家颁布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其中明确规定:学校要构建安全工作保障体系,健全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与防护能力<sup>[2]</sup>。2007年6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章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幼儿园要从安全制度的建立和安全教育的开展两大角度,采取措施保障幼儿的人身安全<sup>[3]</sup>。2010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从宏观角度指出,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的安全监管,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幼儿园安全设施建设,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从微观角度指出,幼儿园自身也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内部管理不可松懈<sup>[4]</sup>。2012年中国教育部发布的《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对幼儿身心健康的标志做了明确的阐述,即发育良好的身体、愉快的情绪、强健的体质、协调的动作、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基本生活能力<sup>[5]</sup>。2016年3月1日正式施行的《幼儿园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更是将“幼儿园的安全”单列一章,明确指出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幼儿园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幼儿园各项安全防护与检查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和事故应急预案<sup>[6]</sup>。

## (二)户外活动是幼儿园意外事故发生频率最高的环节

户外活动是大多数幼儿最喜欢的一日活动环节。但是由于现实中各种各样的原因致使幼儿在户外活动过程中意外事故频发,给幼儿的生命安全与身心健康造成了严重的伤害与威胁。据资料显示,美国每年约有200 000名儿童在游戏活动空间中受伤,加拿大每年约有4000名儿童在游戏活动空间中受伤。另外一项来自于奥地利城市幼儿园发生意外伤害的次数和环境方面的数据显示,在22个月内发生的21582例儿童外伤病例中,与幼儿园有关的伤害占到347例。对这347例详细分析后发现,有一半的伤害病例发生在户外环境,即使幼儿大部分时间是在室内度过的。我国关于幼儿园意外伤害的相关调查中也同样显示,户外活动是幼儿园一日活动中意外事故发生频率最高的环节。为此,研究者认为对幼儿园户外活动安全隐患进行研究是十分迫切的,也是极有必要的。通过对幼儿园户外活动安全隐患进行探讨,不仅可以探明导致活动安全隐患存

在的原因,更重要的是可以在明确原因的基础上建立预防幼儿园户外活动安全隐患的措施,为幼儿在活动中的身心安全提供有效的预防性保障。

## 二、幼儿园户外活动安全隐患存在的主要因素

危险和安全之间没有绝对分明的界限,并且经常表现出模糊性和不确定性。研究者依据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安全行为科学方面的理论,并参考幼儿园安全源的部分内容,旨在探究幼儿园户外活动安全隐患的现状,针对问题提出比较有效的预防措施。

### (一)个体的不安全行为

#### 1. 幼儿

##### (1)常规意识正在形成,危险意识薄弱

不论是晨间锻炼,户外体育活动,还是户外自由活动,都应该有其相应的活动常规和要求,如:活动前后幼儿应该有序集合,活动应按照要求和操作要领进行。但是从实际观察来看,有一部分幼儿总会违反常规,做一些不安全的动作或行为。如:户外自由活动结束后,幼儿在教师的引导下组队回教室,到门口时,原本两名幼儿一排的队形突然变成了三四名幼儿一排,队首与队尾的教师并没有留意到,幼儿就在一阵拥挤中跨过门槛。上述事件很容易引发幼儿摔伤、磕碰等意外事故,而且这个班的地理位置比较特殊,教室门、安全入口和楼梯口相邻,致使该事件中的幼儿处于极大的事故风险中。再如:小班幼儿玩荡秋千时,因为不明确活动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旁边的幼儿不慎进入秋千可摆动的弧度范围内,这样很容易被秋千上的幼儿踢到或碰到,造成幼儿摔倒或磕伤。

##### (2)以自我为中心,忽视周围环境

活动中,研究者经常会看到一些幼儿在玩器械或玩具时,沉浸在自己的游戏世界里,很少注意自身行为的安全性以及该行为对周围幼儿可能造成什么影响。如:某大班幼儿手里拿着跳绳,三三两两的从教室里跑出来,其中一个男孩拿着跳绳在安全出口的台阶下跳了起来,而此时还有幼儿陆续从室内跑出来。跳绳对于大班幼儿来说,是很熟悉的户外活动器材,对于幼儿的肢体也能起到良好的锻炼作用。但是如果操作不当也会给幼儿的人身安全带来很大威胁。这个班从室内到室外的过渡空间里,需要经过一个拐角和一个安全出口,门外有三级台阶。一方面,因为活动前缺乏组织性,幼儿在进入活动场地的途中秩序混乱,容易引发碰撞而跌倒。另一方面,

活动前教师没有向幼儿说明跳绳应遵循的规则和注意事项,加上幼儿自我中心意识较强,还不能意识到自身行为给周围人造成的安全隐患。

### (3)因争抢玩具,经常引发冲突行为

户外自由活动中,经常会看到有些幼儿因为与同伴争抢玩具而引发冲突行为。如:样本A园某小班幼儿每次在户外自由活动时,总有幼儿因为争抢摇摇马而发生纠纷。样本B园某中班户外器械有一辆小汽车,因为小汽车可移动、操作性强等特点,成为班上幼儿争抢最激烈的一个器械。教师从刚开始地耐心劝说,到最后无奈将小车锁起来,原因就是害怕幼儿因争强小汽车发生冲突行为,引发安全事故。

## 2. 保教人员

### (1)活动准备与整理工作不充分

活动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两项内容:一是安排好幼儿。在活动前,教师一般应该对幼儿的着装和身体状况进行检查,看是否适宜运动。如看幼儿的鞋子是否适合运动、鞋带是否松开;幼儿的身体状态是否良好。此外,因为活动前后,幼儿身体的生理过程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如果活动前准备活动不充分,不仅会影响幼儿运动的效果,而且会增加活动过程中幼儿发生“氧债”(强度活动时需氧量可暂时超过氧气进入身体的数量)。根据实地观察结果来看,两所样本园在大致25—30分钟的户外活动过程中,活动前的准备时间差异较大,有些班级出来晚了,教师便省去了准备活动的环节;二是准备好场地和器械。活动场地、器械的准备与整理工作主要包括活动前对场地、器械的卫生与安全检查、可移动器械的空间摆放与归置等。如,因为活动前保育人员未对器械进行卫生检查,幼儿因器械上积的雨水弄湿衣裤,因场地翘起的草坪绊倒,因器械螺帽的松动发生意外事故等。再如,钻爬类器械与滑滑梯的空间距离太近,跷跷马的摆放离墙壁太近等,这些都是容易发生意外事故的隐患。

相对应的,活动后的整理工作也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幼儿的“整理”。具体包括检查幼儿和组织整理活动。活动后,教师要对幼儿的身体状况进行查看并询问,小班幼儿入园时间较短,个别内向、胆子小的幼儿在碰到一些意外情况时不敢主动给老师说,如果教师又不能及时发现的话,可能会给幼儿的身体造成不必要的伤害。剧烈运动后,幼儿身体机能变化不是短时间就会恢复的,如果在一些运动量比较大的体育活动后,教师不安排整理活动的话,

会使幼儿在运动中欠下的“氧债”难以及时偿还,给幼儿的呼吸动作造成影响,降低氧的补充和二氧化碳的排除,使疲劳不能尽快消除。另一方面,对活动场地、器械的整理,主要是归置、检查器械,及时发现破损的器械并上报维修部门,以免给幼儿后续活动造成事故隐患。

### (2)忽视幼儿的心理和情感安全

户外活动中,保教人员虽会采取多种措施来保障幼儿身体不受伤害,但是却会忽视幼儿的心理和情感安全。如:样本B园小三班的幼儿晨间锻炼集体跑步中,跑步前后教师反复强调活动纪律和注意事项:“每个小朋友一定要看着你前边的小朋友”、“看着脚下”、“要跟紧前边的小朋友”等等。还没跑到一圈时,两个男孩突然摔倒了,后边的几个幼儿拥在一起喊了起来:“老师,东东和阳阳摔倒了,”教师闻声后很严厉的喊了一句:“干嘛呢!”两个男孩子很快从地上爬了起来,其中一个男孩眼睛里充满了泪水,或许是因为摔疼了膝盖,亦或许是听见老师的话后有些委屈,但是很快止住了眼泪,继续在教师的带领下跑着……而这一幕两个老师都没有留意到。按常理,在本案例中,当两个幼儿不小心摔倒后,教师应该赶快走过去,询问幼儿是否摔疼了,帮助幼儿揉一揉,给幼儿一些精神上的安慰并提醒下次要注意。如果幼儿一直喊疼,要及时带幼儿去医务室进行检查。

### (3)活动监护存有侥幸心理

户外活动开展过程中,有幼儿急需上厕所,有些班级的教师会让幼儿在场地上的下水道口解决,有些老师会让幼儿独自回室内卫生间。观察中发现,很少有教师或保育员陪同幼儿一起去卫生间,如果班上有实习生或见习生的话,教师会让实习生跟着。一般情况下,很少有幼儿在厕所逗留或者跑去其他地方,但是,按照幼儿园安全员以及保教标准的规定,户外活动过程中,如果有幼儿需要上厕所,教师和保育员应该有一个人陪同,以免幼儿在去卫生间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 3. 幼儿家长

除了幼儿自身、保教人员、幼儿园安全管理者的不安全行为或安全管理漏洞外,家长的一些不安全行为也会给幼儿户外活动带来安全隐患。这一点主要表现在晨间锻炼期间,一些家长不及时离开,对于小班入园有焦虑的幼儿来说,更容易引发幼儿产生不良情绪,从而影响晨间锻炼的正常开展。

## (二) 器物的不安全状态

安全系统科学认为,人、物、环境和管理是构成事故的基本因素。在这四个因素中,人虽然处于中心位置,但是人的行为会受到物和环境状况的影响。因此,要想控制户外活动中人的行为,预防事故隐患,就要考虑户外活动中物的因素。具体到幼儿园户外活动中的物,主要包括活动场地和器械两方面。

### 1. 活动场地

活动场地、器械设置或布置不当,则会影响幼儿的操作以及对操作行为是否安全的识别,打乱幼儿的正常活动,从而产生不安全行为。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过渡空间有隐患

过渡空间的安全隐患主要表现在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和应急设备不齐全。通往户外活动场地的途中有台阶、楼梯,安全出口的门缝与转角处的墙壁没有做相关防护措施。通过对样本 A 园各班级过渡空间做实地的观察和记录,结果发现:几乎每个班从室内到室外的途中都有 2—3 级台阶,其中二楼的中班需要爬楼梯去屋顶上开展户外活动;途中所经的安全防护门,防护设施不齐备。样本 A 园一楼所有安全出口的防护门均作了防护包装,但是二楼和三楼的安全出口处未做相关防护措施;有多半班级过渡空间转角处的墙壁没有做软包装。此外,某小班教室位置比较特殊,是通往厨房、热水房的必经之地,来往人流量较大,由此也就给本班的幼儿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如,在幼儿去卫生间的途中容易和来回打水、打饭的保育员发生碰撞,严重情况下有可能发生烧烫伤等意外事故。

#### (2) 场地维护有漏洞

走进样本 A 园,左手边是面积很大的一片活动场地,这也是通向幼儿园主楼的一个交通要道,来往人流量很大。同时,也是一楼两个班的户外活动场地。场地上几个下水道井盖边上的草坪几乎都已破裂,裂缝处的草坪边缘向上翘起,这样很容易将经过的幼儿绊倒,严重的话可能会导致幼儿摔伤。此外,还有部分班级户外场地上的护栏存在漆皮脱落现象,护栏本是起保护作用的,但是因为漆皮脱落严重,表面凹凸不平,摸起来十分扎手,如果幼儿在户外活动中不小心碰触到,很可能会划伤幼儿稚嫩的皮肤。此外两个园的户外场地上均发现有烟头、卫生纸等垃圾,部分班级的场地卫生状况较差,清洁不及时,并留有卫生死角。

#### (3) 场地防护不到位

一是场地转角处的墙壁未做软包装处理。例如,样本 A 园三楼总共有五个班的户外活动场地,根据观察结果来看,仅有一个班对户外场地上所有转角处的墙壁做了软包装处理。二是场地上缺少安全标识,例如,在场地上有台阶的地方没有做相关提醒,有隐秘空间的活动设施没有明确的安全标识说明可进区的幼儿数。

### 2. 活动器械

#### (1) 器械本身出现破损,留有事故隐患

某小班户外大型组合器械“航海船”安装的望远镜掉了,原本安装望远镜的位置变成了一个直径大约 4 厘米左右的小圆洞,边上还有裂痕,如果在户外活动过程中不慎将手塞进去,一是周围的裂痕很有可能将幼儿的皮肤划伤。二是幼儿的手有可能被卡在里边。此外,还有一些组合器械链接处的螺帽有松动。

#### (2) 器械种类少,不能有效满足幼儿的发展需求

样本 A 园是一所省级示范园,每个班都有各自的户外活动专用场地,但是班级之间活动器械类型和数量差异较大,器械少的班,幼儿在户外自由活动时可选择性非常小,有时候教师为了避免因争抢玩具而发生不安全行为,索性直接将器械放置在场地的一个角,不让幼儿接触,这样一来幼儿只能在场地上跑来跑去。没有器械玩具的户外活动,少了原本应有的乐趣。户外器械种类与数量不足,对于幼儿成长及各方面能力的发展来说,也是一个潜在的隐患。

#### (3) 器械放置不牢固,容易造成意外事故

户外活动器械按是否固定被分为两种:一种是固定安装的大型活动器械;一种是可以移动的,保教人员可以自由变换其位置的中、小型活动器械。在观察中发现,两所样本幼儿园部分可移动活动器械因为地面不平而摆放不稳。如小 4 班场地上的大型平衡器械就严重不稳,而这个平衡木离地面约有 60 公分,很有可能因器械摆放不稳而发生坠落、摔伤等意外伤害。

#### (4) 器械清洁不彻底,危害幼儿身体健康

户外活动时,幼儿一般都是徒手接触活动器械,因此,活动器械卫生与否直接会影响幼儿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部分攀爬类器械留有灰尘、污渍和虫卵等不卫生现象,长期放置在户外场地上小型器材表面灰尘较多,如沙包、球类、用于袋鼠跳的布袋等。

#### (5) 操作难度大,不符合幼儿的身心发展水平

幼儿园为节省开支,将园所闲置的大班活动器

械投放给户外活动器械少的小班,这些器械的操作难度大大超出了小班幼儿的机体发展水平,存在许多潜在的安全隐患。例如,某园将大班的户外大型器械——平衡木,放在了小班的户外活动。带班老师这样描述“现在好多了,有一半的娃基本上敢站上去。刚开学那会儿娃们都不敢玩,只有个别胆子大的男孩子在我保育员老师的陪护下,可以上去勉强走几步。”

### (三)安全管理的漏洞

新《规程》明确指出,幼儿园应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防护制度和检查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sup>[7]</sup>。《幼儿园管理条例》明确指出,当幼儿园的设施设备有可能发生危险时,幼儿园的举办单位或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险情,防止事故发生<sup>[8]</sup>。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应规范、有序、有效地开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对幼儿园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把幼儿园“安全关”。从收集的观察和访谈资料来看,两所样本幼儿园的安管理工作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 1. 安全检查不及时

安全检查是预防并杜绝意外事故发生的重要措施,也是体现幼儿园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方面。幼儿园户外活动安全隐患的检查主要是指配备专门的负责人对户外活动中幼儿活动情况、教师指导现状、活动场地、器械及环境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以此来消除不安全因素,保障幼儿身心健康。调查发现,两所样本幼儿园的安全检查工作不够及时、仔细,遗留了一些隐患问题,如:场地卫生检查与活动设施安全检查不到位,部分班级活动场地的清洁工作不及时,导致场地上留有垃圾,器械上有雨水、灰尘以及虫卵等异物,给幼儿的身心健康造成一定的威胁;活动场地的区域划分不合理;教师对幼儿的不安全行为不能给予及时有效的干预等。

#### 2. 安全设施不齐全

幼儿园应该根据户外活动组织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与防护措施,目前幼儿园活动场地的器械相对比较齐全,基本能够满足幼儿的身体发展需求,但是在器械的安全配套服务设施的设置上比较忽视。所谓“安全保护与防护措施”不仅包括对活动器械、设备的保护,还应该包括活动场地上的一些服务类设施,如,毛巾、休息椅、垃圾桶、洗手池、厕所等。这些保护与防护措施如果不健全同样容易给幼儿的户外活动造成安全隐患。如,样本A园二楼、三楼大多数安全出口处没有做安全防夹措施,拐角处的

墙壁也没有做相应的软包装处理;场地上有台阶的地方未做安全提示;样本B园个别班级的活动场地上没有安装电子监控设备等,这些问题都容易造成幼儿在户外活动中的意外事故。

#### 3. 安全培训不到位

不论是针对教师的培训还是对家长的培训往往没有落到实处,形式较单一,缺乏完整的教育培训体系,取得的效果不够理想。其中针对教师的安全培训主要是通过园里保健医生开展的安全知识讲座和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师培训项目,前者针对性比后者的针对性更强一些,但是这两种形式的安全培训具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多以理论知识的灌输为主,尤其是后者,缺乏实践层面的技能指导。另一方面,针对家长的安全培训一般通过家长座谈会、安全知识讲座、家园共育宣传栏这三种形式进行,部分家长的安全意识比较淡漠,此类培训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因此培训很难达到理想效果,也就难以调动家长参与幼儿园安全管理的积极性,家园合作难到位。

### (四)环境的不良影响

#### 1. 自然环境存在显著威胁

近些年,全球大气污染愈演愈烈,我国多地屡次出现重度雾霾、沙尘暴、高温等一系列灾害天气,这些异常天气也给幼儿园户外活动的正常开展造成了严重威胁。本次调查的两所幼儿园均处于环境污染比较严重的区域,观察期间,经常碰到因空气质量差而被迫取消户外活动环节,原本的户外活动时间变成了室内区域游戏活动,有时候连续一周幼儿都没有外出活动的机会,这样长时间缺乏身体锻炼必定给幼儿的正常生理发育和身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 2. 精神环境存在潜在影响

精神环境,在这里也可以称其为教育心理环境,主要体现在活动中的氛围、师幼关系、同伴关系、保教人员之间的关系以及保教人员和管理者、家长之间的关系等。从现场观察与亲身体验来看,部分教师因担心幼儿在活动中人身意外,避免由此可能造成的麻烦与纷争,在活动组织过程中往往采取一些比较极端的做法。例如:当幼儿探索一些器械的新玩法时,教师一旦发现该行为对幼儿运动机能有一定挑战时往往会立即制止;在活动中幼儿不小心撞倒同伴,就会遭到教师的严厉呵斥;在户外游戏中一旦幼儿违反游戏规则,教师又急于受到教育效果,往往会采用一些不恰当的言语吓唬幼儿,如“一会儿我们活动结束后回教室的时候把他一个人留在这儿。不听话的孩子我们班不要他,让他一会儿去别的班!”

等。类似上述行为容易造成紧张、高压的活动氛围,不利于幼儿健康情绪的发展,同时也违背了游戏本身的特点和价值。

### 三、幼儿园户外活动安全隐患预防措施

#### (一)针对幼儿自身不安全行为可采取的预防对策

一方面,幼儿对新事物的探索欲较强,但自身的机体发育水平、对危险情境的辨识能力较低,加之生活经验比较缺乏,因而在户外活动中往往会发生一些幼儿自身毫无预感、成人意料之外的不安全行为。另一方面,因为幼儿情绪易兴奋、激动,但又缺乏对自身情绪进行控制和调节的方法与能力。为此,就需要教师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和认知发展水平有针对性地丰富幼儿的安全知识,提升幼儿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根据幼儿情绪能力的发展特点,培养幼儿的情绪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 1. 加强安全教育,培养自我保护能力

已有的研究结果表明,小、中、大班的幼儿对安全、危险、意外事故和伤害等概念的认知水平存在较大的年龄差异,其中小班和中班的认知差异比中、大班的差异显著。这种认知差异的原因主要由幼儿思维发展水平、生活经验、教育因素以及概念本身的特点引起<sup>[9]</sup>。因此,教师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时,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对幼儿的安全教育,应该从安全概念的认知教育着手。安全心理学认为,克服人的不安全行为、辨识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认知心理有密切联系。认知不良或认知缺陷是导致意外事故的一个深层次原因<sup>[10]</sup>。心理学理论也证明,个体对于概念的认知情况会影响其整体的认知水平,进而影响个体的行为与态度<sup>[11]</sup>。由此看来,想要预防幼儿自身的不安全行为,关于安全概念的认知教育是第一位的,当幼儿面临危险的情境时,这种正确的认知就会引导幼儿做出安全的行为反应来规避危险。

其次,根据幼儿思维发展水平,采取适宜的方法和形式。由于小班幼儿正处于具体形象思维阶段,因此,在安全教育中应该尽可能从幼儿的生活经验出发,注意内容和形式的具体性和形象性,让幼儿在具体、形象的操作与情境体验中认识日常生活及户外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各种危险隐患;中大班的幼儿,相比小班幼儿来说生活经验比较丰富而且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这时教师可以适当提高安全教育的抽象性及概括性,从而帮助幼儿更好地理解有关安全的

概念,并能根据事物和环境的具体情况,学习辨识、判断其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最后,应该抓住一日活动中的教育契机,但同时也要兼顾安全教育的科学性。新《规程》明确指出,幼儿园要把安全教育融进幼儿的一日生活,定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事故预防演练<sup>[12]</sup>。幼儿园一日活动中蕴含了丰富的安全教育资源和良好的教育时机,但是因为种种原因,使得这些教育资源和教育时机没有得到有效的利用。其中一个原因是教师的安全素养水平比较低,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部分教师缺乏全面、系统的安全知识框架;二是有些教师缺乏安全行为科学理论的学习,在面对相关刺激(危险事物或情境)时采取了不恰当的安全行为。另一个原因是由于学前儿童的判断能力及辩证思维能力处于较低水平,而教师又急于收到安全教育的效果,因此,往往在教育实践中采用一些不科学的方式与方法,导致幼儿处于紧张、焦虑、不安不良情绪中。

此外,教师应该重视对幼儿进行安全规则方面的教育,教导幼儿根据规则要求开展户外活动,养成遵守规则的意识 and 习惯。

##### 2. 培养情绪能力,减少冲突行为的发生

幼儿情绪能力是指幼儿觉察、理解自己和他人的情绪,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当表达、调节控制,以帮助自己应对挑战、达成目标以及有效参与社交互动的适应性情绪反应。从情绪表现行为的角度,可以将其划分为三部分:情绪表达能力、情绪理解能力和情绪控制能力<sup>[11]</sup>。

加强对幼儿情绪能力的培养,引导幼儿用正确的方式表达、发泄情绪,减少户外活动中同伴冲突行为的发生。引导幼儿认识自己的情感与情绪,辨别情绪和行为的区别,运用正确的方法发泄或疏散内在的情绪情感。柳布林斯卡娅在其著作《儿童心理发展概论》儿童情感一节中指出:“幼儿必须了解到、看到、体验到许多事物,在他所感知的周围现实中的事物和现象之间、在一些具体的生活事实之间确立正确的联系”<sup>[12]</sup>。换言之,教师在培养幼儿情绪能力时,首先要通过多种途径丰富幼儿的生活经验,让幼儿通过亲眼观察、亲身体验来认识更多的事物和情境。在此过程中,教师可以引导幼儿从各种不同的关系和联系中来认识对象和现象。在幼儿理解这种关系的基础上,便会在头脑中初步建立各个对象和现象之间的联系概念,而这种对事物联系概念的认知,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幼儿在面对危险情境时

的态度和行为倾向。

## (二) 针对保教人员安全工作漏洞可采取的预防措施

### 1. 创设安全的户外环境

安全的户外环境是良好的自然环境、物质环境与精神环境三者的融合。因此,教师在创设安全的户外环境时,应该充分考虑到以下三个方面:

#### (1) 从细微处着手,创设更加安全的户外物质环境

户外物质环境安全主要指户外场地、器械、玩具等方面的安全。从两所样本幼儿园户外环境实地调研的结果来看,当前幼儿园的户外物质环境总体比较安全,但仍有一些细节问题需要进一步的改善。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要完善过渡空间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幼儿出入的门缝处安装防夹垫,避免出现幼儿夹手的意外事件;拐角处的墙壁应在幼儿的身高范围内做软包装,严防幼儿发生磕碰伤害。二是要注意户外器械的摆放位置和间隔距离,避免拥挤,尽量保证有足够的场地供幼儿使用。户外活动大型器械如滑梯、跷跷板、攀登架等,应定期进行检修,看是否牢固、有无损坏;小型可移动的器械,在每次活动前都应该对其进行仔细的检查。总之,在器械、玩具投放时,保教人员与安全管理者一定要杜绝侥幸心理,一旦发现破损现象,应立即停止使用,严防因活动场地、器械、玩具的不安全状态给幼儿的人身安全造成伤害。

#### (2) 创设物质环境的同时,重视精神环境的创设

除创设安全的物质环境外,幼儿园还应该创设良好的精神环境,关注和谐的班级氛围、建立平等的师幼关系,使幼儿情绪安定、心情愉快。具体到户外活动精神环境的创设,教师应该为幼儿创设宽松、舒适、和谐的活动氛围,活动中师幼之间的交流应该是平等、和谐、融洽的。而现实中经常会看到一些老师为了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过分强调活动规则和纪律,对整个活动实施高压控制,教师面对幼儿的诉求时语气强硬、态度冷漠,造成幼儿紧张、焦虑等不良情绪。

《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指出,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要为幼儿营造温暖、轻松的心理环境,让幼儿有安全感和信赖感<sup>[5]</sup>。具体到户外活动中,教师可以通过以下两个方面来提升幼儿的安全感:一是在活动前,向幼儿耐心讲解活动器械的操作方法、使用规则和注意事项,对个别认知水平较低、理

解能力差的幼儿给予特殊照顾,如在活动中耐心指导或示范,避免这部分幼儿因规则不明晰而产生心理上的焦虑和不安。二是在户外活动过程中,鼓励、引导幼儿主动和同伴、保教人员建立良好、和谐的人际关系。此外,教师还应该在活动中,经常给予幼儿拥抱、微笑或身体上的接触,让幼儿感受到自己是被关注的,让幼儿生活在安全、温馨、舒适的集体中。

### 2. 提升户外活动的组织能力

教师的活动组织与安排是否得当,活动指导方式是否正确都会影响幼儿活动的安全性。教师在户外活动组织中,应该多总结、常反思,通过多种途径,来提升自己的活动组织技能。另外,活动中的幼儿往往都比较兴奋,常常在活动中忘乎所以,轻者擦伤,重者磕伤的事故时有发生。因此,在户外活动开展之前,教师应该做好充分的教育准备和物质环境准备。如:检查幼儿着装是否符合要求,向幼儿明确讲解活动要求和注意事项,对户外活动场地及器械进行彻底的卫生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等;活动过程中,教师应确保所有幼儿都在自己的视线范围内,以便对幼儿的活动情况进行细致的观察,对幼儿的不反应和求助给予及时有效地反馈。如果一旦发现事故苗头,应果断采取干预措施。概括之,教师应该不断提升自身的活动组织能力,对幼儿的活动情况进行全面的观察、照顾细微,保持高度的敏感性和机警性,及时消除隐患苗头,避免意外发生,确保幼儿在户外活动中玩得有度、玩得得法、玩得安全,玩得愉快。

### 3. 设置合理的安全教育课程

教师在课程内容选择与课程设计上,应该将安全方面的知识与其他课程内容进行合理的穿插或整合,保证幼儿获取全面的知识经验。另外,在安全课程的教学设计上,教师应该结合班里幼儿的认知发展水平选择适合他们的安全教育方法,确保自己设计的内容能够被大多数幼儿吸收,以此来丰富幼儿的安全知识经验,帮助幼儿真正建立起安全防范意识,培养自我保护的能力。

## (三) 针对安全管理漏洞可采取的预防措施

### 1. 建立健全户外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可规定谁对幼儿园安全负责,怎么负责以及对没有承担好责任人员的处理措施等。园长作为幼儿园安全管理的总负责人,并不是要包揽所有的安全管理工作,而应该成立安全工作小组,将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科学合理的划分并下派给具体的负责人。针对户外活动这一事故高发环节,幼儿



园可以建立户外活动专项安全管理制度,以此来规范户外活动安全管理各层面的操作,确保幼儿身心安全。当然,为了确保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还应该建立必要的监督与评价机制,并将其评价结果纳入员工工作绩效与相关考核中,以此来督促并激励保教人员积极主动的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 2. 加大园本安全培训组织力度

《幼儿园工作规程》(2016)明确指出,幼儿园教职工必须具有安全意识,掌握基本的急救常识、避险等基本方法,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制度<sup>[6]</sup>。教师和保育员是幼儿在园期间接触最多的人,对幼儿户外活动的安全承担主要责任。同时,教师也是幼儿安全教育的主要组织者和实施者,是幼儿获取安全知识的“源头”和“资源库”,保教人员自身的安全素养和幼儿安全教育能否取得良好效果之间具有直接的联系。因此,幼儿园应该加强园本安全培训的力度,通过培训丰富保教人员的安全知识,促使其掌握意外事故的应对策略和技能,从而提高她们的综合安全素养。

## 3. 削减保教人员的工作繁杂度

从有关教师职业倦怠感的调查研究结果来看,有相当一部分幼儿教师普遍反应工作强度大、身心疲累,对于教育工作的开展是有心而力不足,研究者实习期间对这一想象也感受深刻,尤其是入职4—5年的年轻教师存在较强的职业倦怠感,对教育教学缺乏激情和专注力。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一些客观原因之外,有一部分原因来自园里的领导。如:某幼儿园围绕“世界阅读日”和“国际儿童图书节”开展了相关主题竞赛活动,其中有一项是让教师手工制作书籍,教师忙于搜集材料、制作图书而将孩子晾在一边,不是让幼儿趴着休息就是随意分发一些插塑类的桌面玩具打发孩子。对于这种现象我们是不是应该静下心来认真反思一下,这个活动的目的究竟是什么?我们从中获得了什么?又失去了什么?作为管理者应该把控好其中的“得”与“失”!幼儿园中类似这种活动消耗了教师的大部分精力和注意力,在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与指导中,教师疲惫不堪,面对有些工作确实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因此,作为管理者应该结合实际工作,尽可能的削减一些不必要的繁杂工作,让教师把更多的注意力投向幼儿,真切的关注幼儿的身心发展。

## 4. 加强与社会各部门间的合作

保护幼儿身心安全是幼儿园保教工作的头等大事,但是仅凭幼儿园单方面的努力可能难以取得理

想的效果。《中小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明确指出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卫生、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sup>[2]</sup>。因此,幼儿园应该积极主动的与上述各部门接洽沟通,争取获得他们的帮助、指导与监督。如:关于户外活动场地的规划、设计是否安全,幼儿园可以向建设行政部门请教,邀请他们进行场地安全评估;开展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主题教育活动,可以邀请当地消防部门、交通部门工作人员来园里做实地的安全培训及技能指导。当然,为了有效督促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与实施,幼儿园的上级主管部门应该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督促幼儿园各项安全工作有效开展。

## (四)针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可以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微观层面:灵活应对异常环境

近年来自然环境状况不容乐观,春天的沙尘暴、夏季的高温、秋冬两季的雾霾对幼儿园户外活动的正常开展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威胁。面临这样的异常状况,幼儿园能做到是尽可能的采取各种措施灵活应对:一方面,管理者要密切关注当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如:面临环境极其恶劣情况时应该及时取消户外活动,环境质量好时应该适度延长幼儿在户外的时间。另一方面,在不宜开展户外活动的情况下,幼儿园应该开辟园里可利用的一切室内空间,灵活安排各班的活动场地,尽量保证幼儿一日应有的活动时间和身体运动量。

### 2. 宏观层面:加大环境治理力度

环境治理是国家的一项长期工程,日益恶劣的环境变化不仅给我国的生产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严重的制约与阻碍作用,也对社会大众的日常生活及身体健康造成了极大地威胁。虽然近些年国家和地方政府在环境治理上不断努力,也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但从整体环境现状来看,形势还是比较严峻的。因此国家应该不遗余力的坚持环境治理方针,加大对环境的治理力度和治理强度。

## 四、幼儿园户外安全管理工作亟须加强

### (一)建立户外活动安全评价指标体系

从访谈资料的分析结果来看,幼儿园教师和管理者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一些盲点,亟须一套可参考、易操作的安全评价指标体系来指导实际工作,提升户外活动的安全现状。《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二条明确指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卫生行



政部门及建设行政部门对幼儿园日常保育负有管理、指导及帮助的责任与义务<sup>[7]</sup>。因此,可以由政府牵头,教育部门主管组织当地高校有关专家及一线资深园长、保教主任、骨干教师、保育员、家长代表等所有与幼儿园管理工作密切相关的各部门人员,一起讨论,多方协作共同制定幼儿园户外活动安全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这个评价体系,幼儿园可以对园里户外活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成因分析,对其可能发生、发展及造成的危害进行测度,进而预报不正常状态的时空范围和危害程度,对即将出现的问题提出及时有效的防范措施。简言之,安全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可以给幼儿园户外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切实可行的参考,帮助幼儿园改善户外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误区和漏洞,从而提升户外活动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幼儿身心安全。

## (二)加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资源供给

在实地调查时,幼儿园管理者在谈到场地、器械安全优化的问题上,均表示园内经费投入有限。学前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国民教育事业具有“公益普惠”的基本属性,这也就决定了政府应该承担起经费投入的主要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也对此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非义务教育“以政府投入为主”<sup>[13]</sup>。教育部门作为学前教育事业的掌舵者,在制度设计上应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各自的优势。通过政府的经费投入,使得幼儿园有充足的、可支配的费用用在户外活动器械、场地的安全改造上,逐步提升幼儿园户外活动环境的安全性能。

## 五、结语和反思

幼儿在园安全问题是当前国家政策制定以及学术界研究的热点,也是幼儿园园长、教师、家长最为关注的问题,每当看到有关幼儿园意外事故的新闻报道,研究者都心痛至极,不禁思考面对这些意外事故的发生,幼儿园可以做什么?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本研究以“幼儿园户外

活动安全隐患及预防对策研究”为题,通过文献的搜集整理、深入幼儿园实地观察与访谈,对幼儿园户外活动安全隐患展开了积极的探索与研究,了解了当前幼儿园户外活动安全隐患的现状,并对造成这些隐患问题的原因进行了分析,最后探究预防幼儿园户外活动安全隐患的对策建议。认为本次研究的积极开展和最终研究成果的取得可以给当前幼儿园户外活动安全隐患的有效预防提供一定的参考和借鉴。本次研究工作虽然进展上比较顺利,也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但是在研究设计与研究过程中仍有很多亟待改善的地方。

##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解读[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2.
- [2] 教育部令第23号.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R].2006.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R].2013.
- [4]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http://www.gov.cn.
- [5] 教育部.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R].2012.
- [6] 教育部.幼儿园工作规程[R].2016.
- [7] 教育部.幼儿园管理条例[R].1989.
- [8] 杨余香.幼儿对安全相关概念认知的研究[D].南京:南京师范大学,2008.
- [9] 陈士骏.安全心理学[M].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1999.
- [10] 陈慧珍.儿童发展与辅导[M].新北:千华出版公司,2004:10.
- [11] 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幼儿师范学院附属幼儿园.幼儿情绪能力培养研究[G].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
- [12] 柳布林斯卡娅.儿童心理发展概论[M].李子卓,等,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3.
-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R].1995.

[责任编辑 雷润玲]